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1) 關於行政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前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升公司自有物業綜合管理的水平，並增強與招商局集團旗下物業管理企業的業務協同，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期限為由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1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十(10)股人民幣3.35元(含稅)(「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升公司自有物業綜合管理的水平，並增強與招商局集團旗下物業管理企業的業務協同，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行政綜合服務等，期限為由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期限

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範圍

根據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行政綜合服務等，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各類行政辦公用品；
- (2) 本集團委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自有物業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
- (3) 本集團委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員工食堂運營服務；及
- (4) 本集團委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提供裝修服務。

定價基準

1. 行政辦公用品採購

採購價格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或參照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交易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場價格釐定。

2. 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

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的酬金應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有關法律法規(如有)釐定。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行政採購費用的概約歷史數據分別為零、人民幣1,060.51萬元及人民幣1,790.22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收取之行政採購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政採購費用	4,575	7,15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採購費用的歷史數據；

- 本集團就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之未來需求；
- 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之市場價格趨勢；及
- 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潛在業務擴張及不時的設備提升及替換而導致交易金額增加所需的緩衝金額。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在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其累計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於該年度的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中止。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為保證本集團根據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價格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更為優惠，有關採購價格的釐定將根據本集團採購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

- 於考慮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出購買訂單前，本集團將透過詢價、招投標及其他流程挑選供應商，並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本集團並根據擬採購服務或產品的類別、涉及金額及採購特質決定合資格供應商並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詢價等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採購管理部門及採購評審小組會審閱及評估候選者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以確保相關行政辦公用品及綜合行政服務之質量、可靠度及服務水平，以及本集團就行政辦公用品及綜合行政服務應付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任何要約必須通過有關篩選過程，方會獲挑選及接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相關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應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以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訂立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

- (ii) 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過往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招商局集團所涉及行業及所在地區廣泛，故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所需的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範圍中所述服務能夠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 (iii) 該等交易將透過整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優勢創造協同效應，由此減少總體營運成本及日常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
- (iv) 該等交易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加深了解本集團運營的機會，從而使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加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及／或更佳的产品。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霍達、蘇敏、栗健、熊賢良、熊劍濤、彭磊及高宏乃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關係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與訂立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有關決議案由與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關連的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關於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並正實現由三大主業向實業經營、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三大平台轉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1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十(10)股人民幣3.35元(含稅)，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